

資恐防制法之會計師實務問答集

(107年6月制定發布)

<p>一、通則</p>
<p>1. 從哪裡可以獲得資恐防制法最新的制裁名單或相關措施的資訊?</p> <p>答:</p> <p>一、制裁名單公告於法務部調查局網站公告之資恐專區： http://www.mjib.gov.tw/mlpc/，制裁名單主要涵蓋四種對象： <u>依資恐防制第4條規定，經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者：</u></p> <p>(一)涉嫌犯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p> <p>(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p> <p><u>依資恐防制第5條規定，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及武器擴散相關決議者：</u></p> <p>(一)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及</p> <p>(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p> <p>二、其他資恐防制法相關措施（如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所為之除名、酌留費用或許可為特定支付之決議），亦會公告於資恐專區。</p>
<p>2. 制裁名單多久更新一次?</p> <p>答：</p> <p>制裁名單會經常更新，並沒有一定的更新時間，建議會計師密切造訪資恐專區並隨時關注制裁名單的更新。</p>
<p>3. 何謂「財物或財產上利益」？</p> <p>答：</p> <p>一、資恐防制法將「財物」與「財產上利益」並列，在解釋上「財物」之意，應與刑法上財產犯罪所稱之「物」相當，即原則上需要有財產價值之物；而「財產上利益」則可解釋為「（財）物」以外，具有經濟上的一切價值之權利或利益等。</p> <p>二、舉例而言，包括金錢、支票、匯票、金條、銀行存款、儲蓄帳戶、票據、股票、債券、優惠券、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物權、倉單、提單、受託憑證、銷售單、或其他任何所有權或債權憑據、貸款或授信、選擇權、可轉讓票據、商業承兌匯票、應付帳款、保單、保管箱及其內容物、年金、或任何相同性質的金融服務。</p>
<p>4. 會計師如有遵循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的適用疑義，可向哪個單位詢問？</p> <p>答：</p>

<p>會計師可以電話、郵寄、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聯繫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 (02) 29189746 收件地址— 23149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傳真— (02) 29131280 Email: amlld@mjib.gov.tw</p>
<p>5. 會計師應多久確認一次客戶是否為制裁名單上的人? 答: 應由會計師根據事務所內部決策及風險評估結果自行訂定。</p>
<p>6. 經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對象和洗錢防制法可疑交易申報之關係? 答: 客戶或實質受益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會計師應依洗錢防制法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p>
<p>7. 如果懷疑客戶擬進行之交易涉及經指定制裁對象，但因為資料不完全而無法確認是否確實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時，該如何處理? 答: 因為資料不完全而無法確認客戶交易涉及之對象是否確實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時，會計師在未能確認是否為經指定制裁對象之前應暫停交易，會計師宜儘速與客戶再次確認該交易對象是否係資恐防制法之經指定制裁對象，如確認為資恐防制法之經指定制裁對象時，應拒絕交易並依資恐防制法凍結該筆交易之資金或資產。</p>
<p>8. 會計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時，應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予以凍結，惟如發現有酌留管理之必要費用、支付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人債務、抵銷等其他即時處置之需求時，該如何處理? 答: 會計師就其所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果有支付必要費用或債務、抵銷等處置之需求時，應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申請並取得資恐防制審議會之許可後，始得為之。</p>
<p>9. 會計師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其負責人為資恐防制法公告之制裁對象者，是否屬於第7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 答: 按法務部107年04月20日法檢字第10700023210號函釋，制裁對象擔任負責人（或實質受益人）之公司如辦理公司更名、董監改選（董事長變更）、修正章程及遷址之變更登記因未涉及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即非屬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p>

<p>二、凍結實務解釋</p>
<p>1. 何謂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所指的「金融帳戶」？</p> <p>答：</p> <p>一、只要是能儲存資金或係因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而提供服務或其他金融交易者，都屬於金融帳戶。包括但不限於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投資帳戶、基金、黃金存摺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交易帳戶、保管帳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信託帳戶等等。</p> <p>二、所謂「資金」，包含貨幣、通貨、旅行支票、個人支票、銀行支票、匯票、股票、債券、信用狀和任何其他可轉讓票據或是任何跟前述交易有關之電子憑證。</p>
<p>2. 如果凍結了客戶的資金或拒絕交易，該怎麼跟我的客戶說明？</p> <p>答：</p> <p>會計師得通知其客戶，說明已依資恐防制法凍結其資金或有拒絕交易之情事，客戶得依資恐防制法第五條或/及第六條相關規定申請除名、酌留費用或許可為特定支付。</p>
<p>3. 會計師業務實務上，哪些情形該注意是否會造成「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之行為？</p> <p>答：</p> <p>會計師管理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不屬於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的情形時，應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即不得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之行為。</p>
<p>4. 在強制執程序進行中，如果強制執行債務人（含抵押物所有人）被列為經指定制裁對象，身為債權人的會計師該如何處理？</p> <p>答：</p> <p>一、經會計師聲請後由法院進行強制執程序過程中，如強制執行債務人被列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此時會計師宜儘速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向資恐防制審議會申請決議許可。</p> <p>二、會計師同時應通知執行法院該強制執行標的物在尚未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取得資恐防制審議會許可前應予以凍結，請求法院為暫時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並於取得審議會許可後再請求法院續行執程序。</p>
<p>5. 在信託架構下，何種對象被制裁才適用資恐防制法凍結規定？</p> <p>答：</p> <p>依據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會計師應凍結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其中財產上利益，在依據我國信託法成立的信託架構下，應包含任何依信託法得對信託財產主張管理、處分、受益、控制等權利及利益，因此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或財產之人如為指定制裁對象時，會計師應凍結該信託帳戶或財產。</p>